附件5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

2019年至2020年度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关闭煤矿奖补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9年度至2020年度，仁和区按照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煤矿分类处置）政策关闭退出煤矿10处，10处煤矿关闭后，按照省、市关于煤矿关闭的奖补政策，截至2023年6月，省、市向仁和区下达了上述10处关闭煤矿奖补资金352.95万元（其中省级资金3.200492万元，市级资金349.5942132万元），并于2023年6月底拨付完毕。

以上资金主要由仁和区财政局和仁和区应急管理局进行管理，严格按照攀财企〔2016〕5号文件要求和关闭煤矿开展职工安置工作的实际需要进行分配拨付，主要通过司法途径和职工安置渠道进行划拨，确保妥善安置相应关闭煤矿的职工。

仁和区应急管理局管理该笔资金时，严格按照省、市印发的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专项资金管理细则以及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未出现截留、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完成既定的煤炭行业去产能任务（即关闭退出煤矿10处），妥善安置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共5处关闭煤矿（兴旺煤矿、大湾子煤矿、灰甫煤矿、老熊箐煤矿、茅草湾煤矿）的职工。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该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目标是完成既定的煤炭行业去产能任务（即关闭退出煤矿10处），妥善安置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共5处关闭煤矿的职工。截至2020年底，仁和区已按要求完成了10处煤矿的关闭退出，并利用省、市下达的352.95万元开展了5处关闭煤矿（兴旺煤矿、大湾子煤矿、灰甫煤矿、老熊箐煤矿、茅草湾煤矿）的职工安置和相关化解工作，进度顺利。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仁和区2019年度至2020年度关闭的10处煤矿是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政策的具体行为，申报目标合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为2023年度省、市级下达的专项资金，由市、区财政逐级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该项目资金用于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共5处关闭煤矿（兴旺煤矿、大湾子煤矿、灰甫煤矿、老熊箐煤矿、茅草湾煤矿）的职工。

2．资金到位。

项目资金已于2023年6月底前下达。

3．资金使用。

项目资金使用主要通过司法途径和关闭煤矿职工安置渠道划拨给企业职工。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该笔资金主要由仁和区财政局和仁和区应急管理局进行管理，严格按照攀财企〔2016〕5号文件要求以及关闭煤矿开展职工安置工作的实际需要进行分配拨付，并通过司法途径和职工安置渠道实施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该项目属于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攀财企〔2016〕5号文件要求以及实施单位财务制度执行拨付，不涉及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情况。

（三）项目监管情况。说明项目主管部门为加强项目管理所采取的监管手段、监管程序、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及实现的效果等。

仁和区应急管理局管理该笔资金时，严格按照省、市印发的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专项资金管理细则以及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未出现截留、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行为。通过严格管理，确保了5处关闭煤矿的职工得到妥善安置，维护了社会稳定。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该笔专项资金已通过司法途径和关闭煤矿职工安置渠道实施拨付，现已完成支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妥善安置关闭煤矿职工，暂未出现重大群体性事件。

生态效益：煤矿关闭退出后，已逐步按要求开展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不再产生诸如扬尘、噪音、污染水源等环境事件发生。

可持续影响：10处煤矿的关闭退出，符合国家、省、市关于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发展政策的要求。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笔专项资金下达至仁和区后，仁和区应急管理局及时向区政府汇报请示，在区政府指导下，严格按照市上印发的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专项资金管理细则（即攀财企〔2016〕5号文件）以及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未出现截留、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行为，并通过司法途径和关闭煤矿职工安置渠道实施拨付，确保了5处关闭煤矿的职工得到妥善安置，维护了社会稳定。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